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崇久、吕振勇、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

2018年12月12日